

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埔税强扣〔2026〕2号

大埔奥园广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422MA510QEB7E)

鉴于你(单位)(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北堤路奥园广场地块二奥园广场营销中心二楼)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6月18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大埔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2007001141000001108,740671073949)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